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4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4889B9B_ATTCH1.pdf、0204889B9B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8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7-11-13
15:50:04
文
章